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证券代码：83702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Bawe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二零二四年三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

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芭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薇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芭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芭薇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芭薇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

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7)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 以上股份；
- 2)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北交所上市。”

###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

定标准。

(2)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股东陈彪、冷智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陈彪、冷智刚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 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股东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的承诺**

公司股东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企业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决策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在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

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七)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

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彪、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其他股东陈彪、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的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公司股东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的承诺**

公司股东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云美产投、杭州叩问、南海同赢承诺如下:

“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

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8)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九)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 公司保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十）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十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的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就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

1)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夫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及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十二)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 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 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 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未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以自有财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及时足额地代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及公司上市前应该缴纳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四）关于厂房租赁瑕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果芭薇股份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芭薇股份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愿就芭薇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芭薇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芭薇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十五）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冷群英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 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瑞学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 3、公司股东云美产投的承诺

公司股东云美产投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公司股东李元、胡自兴、高伟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元、胡自兴、高伟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十六）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	--------	--------	------	--------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人承诺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对相关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人承诺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对相关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补偿承诺	对于公司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由其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补偿承诺	若因第三人对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芭薇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芭薇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2) 芭薇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p> <p>(3)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芭薇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p>(4) 本人承诺依照芭薇股份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芭薇股份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芭薇股份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芭薇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芭薇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芭薇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芭薇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芭薇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p> <p>(2) 在本人作为芭薇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 在本人作为芭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芭薇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 如芭薇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芭薇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芭薇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芭薇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芭薇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5) 本人将在2016年9月16日前将其持有的台湾智尚股权以公允价格全部出售给芭薇股份（若中国台湾当地法规允许收购的情况下）或以公允价格全部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p> <p>(6)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芭薇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注：上述第（5）项承诺中的“台湾智尚”是指注册在中国台湾的“台湾智尚生医开发有限公司”，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

## 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 1、发行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该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该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1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1、市场竞争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所处的化妆品制造环节，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方面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智能制造、功效检测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2、主要客户合作不稳定及订单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 ODM 业务，为化妆品品牌商提供产品策划、配方研发、生产制造、功效检测等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及部分单一客户的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第一，由于客户多系国货新锐品牌及行业新兴品牌，新兴品牌更新迭代较快，导致公司新增及减少的客户数量均较多，合作稳定性相对较低；第二，公司逐步实施“服务大客户、聚焦大单品”战略，主动优化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客户，集中优质资源服务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的化妆品品牌商，导致报告期公司合作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第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单一化妆品的生命周期较短，单一产品订单规模难以长期持续。

公司部分客户存在自建厂房自主生产及委托公司 ODM 代加工生产并存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因部分客户选择自建工厂而减少代工需求的潜在风险。此外，受印度尼西亚 2023 年 9 月发布的 TikTok 平台电商交易禁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广州蜚美的 ODM 业务需求存在一定波动。上述交易禁令颁布后，TikTok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进行架构调整，并于同年 12 月通过与当地电商平台“合资控股”的方式，重返印

度尼西亚市场。新锐化妆品品牌商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其下游电商渠道的变化，可能影响品牌商对 ODM 业务的需求，继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若公司无法继续夯实研发技术实力、持续提升智能生产制造工艺，则可能难以满足客户的创新性需求，难以配合客户持续打造爆品，难以吸引和维护更多的优质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需求可能有所波动，主要客户及订单可能流失，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04.27 万元、41,558.88 万元、45,937.97 万元及 21,319.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5.67 万元、2,125.13 万元、3,803.95 万元及 2,17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61 万元、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及 1,913.69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化妆品行业景气程度、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4、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2.52 万元、5,557.27 万元、5,672.96 万元及 4,161.3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2%、21.97%、26.53%及 24.60%。2020 年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未来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则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长期大幅度下跌或原材料、产成品面临到期损毁风险，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 **5、第三方回款风险**

公司作为化妆品 ODM 企业，客户群体中包含众多国内新兴化妆品品牌商，部分品牌商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经营管理尚不规范，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770.83 万元、3,850.83 万元、854.68 万元及 235.37 万元，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1%、9.27%、1.86%及 1.10%，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的关联方或指定主体代为付款形成的，主要为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亲属、同一控制下公司等方式进行付款。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付款时未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等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规范收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专项管理、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进一步完善对账等流程，对第三方回款事项进行了系统整改。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 **6、营销不当及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化妆品推广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禁止传销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 ODM，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除少量 OBM 产品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均通过化妆品品牌客户实现终端销售。虽然发行人已就传销、虚假宣传及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对机制，但报告期内少数客户仍存在传销舆情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如果公司及公司客户不能妥善处理相关舆情或在终端营销过程中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等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与形象受损甚至引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刘瑞学合计控制公司 39.36%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0.11%的股份，且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的情

形，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

#### **8、因“爆品”营销的周期性特征所产生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热销产品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为品牌客户创造巨大的销量，吸引消费流量或者提升现有消费用户的购买频次。上述“爆品”受产品类型、品牌知名度、目标消费群体定位、销售渠道布局、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营销周期。一般而言，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稳定、竞品较少的产品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营销周期较长。

在营销周期内，化妆品品牌方会根据自身经营策略、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品等因素，确定营销周期内不同阶段的“爆品”营销策略；在营销周期结束后，品牌客户对“爆品”的下单量可能会在短期内呈现锐减的趋势，继而影响公司热销产品的销售规模。因此，公司存在由于“爆品”营销的周期性特征所产生的经营稳定性和业绩下滑风险。

##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4〕14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芭薇股份”，股票代码为“83702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4年3月29日

(三)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四) 证券代码：83702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6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5,8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8,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930,55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930,553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0,669,44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869,44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0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2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7,660.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8,46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4.88亿元，不低于2亿元。

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997.01万元、3,485.5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2021年、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1.43%、11.5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Bawei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行前注册资本	7,6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群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
经营范围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化妆品技术开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制造；去污用制品制造；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业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料、香精制造；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制造；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消毒剂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邮政编码	510450
电话	020-62173484

传真	020-62173484
互联网网址	www.gzbawei.com
电子邮箱	simon.shan@gzbawei.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单楠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0-62173484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冷群英、刘瑞学。

本次发行前，冷群英持有发行人19,3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611%，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冷群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刘瑞学持有发行人10,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0992%，报告期内，刘瑞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冷群英、刘瑞学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9.36%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60.11%的股份，且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日，冷群英、刘瑞学与冷智刚、单楠、刘瑞杰、白云美妍、芭薇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芭薇股份股东大会上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冷群英、刘瑞学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后，冷群英、刘瑞学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15.00万股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4.4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53.66%（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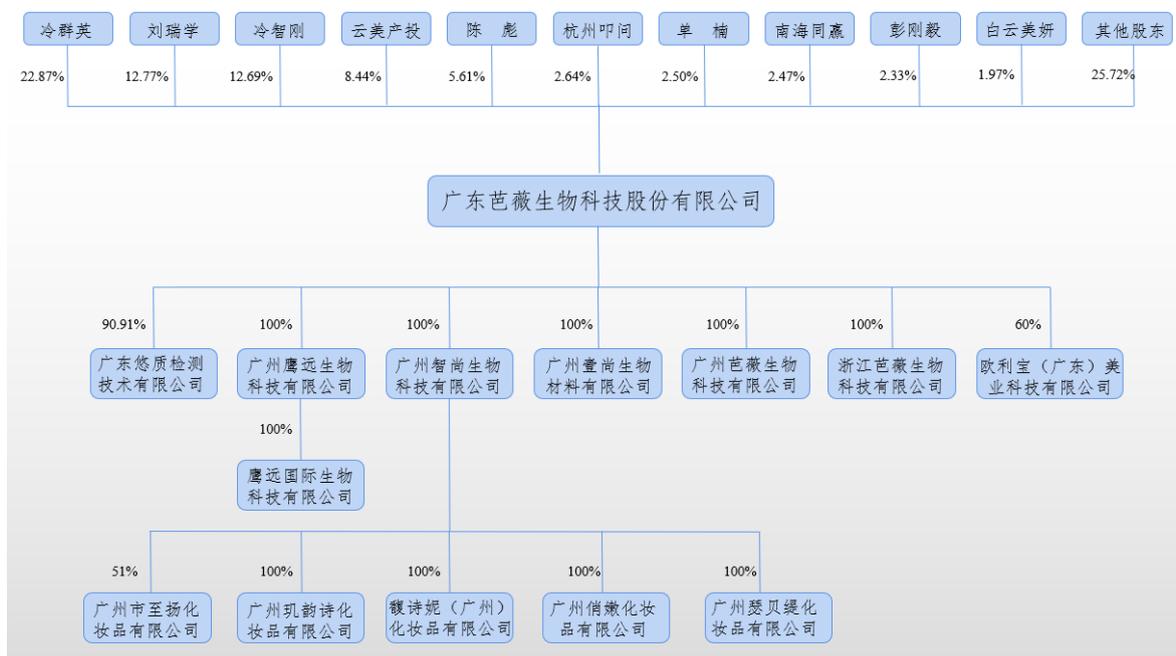
冷群英，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602\*\*\*\*\*, 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5年4月, 任湖南长沙市第24中学教师; 1995年4月至1995年6月, 任广州溢香化工研究所品质管理员; 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 任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客服及业务员; 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 任广州市雅高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 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4月至今, 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任广州智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至今, 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6月至今, 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至今, 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1月至今, 任广东悠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瑞学, 男, 197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2726197706\*\*\*\*\*, 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 任广州市白云新万里美容美发用品厂技术工程师; 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 任广州天翼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 任广州蓓柔化妆品有限公司技术厂长; 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 任广州宝生堂化妆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06年4月至今, 任职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任广州鹰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6月至今, 任广州芭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0月至今, 任广州壹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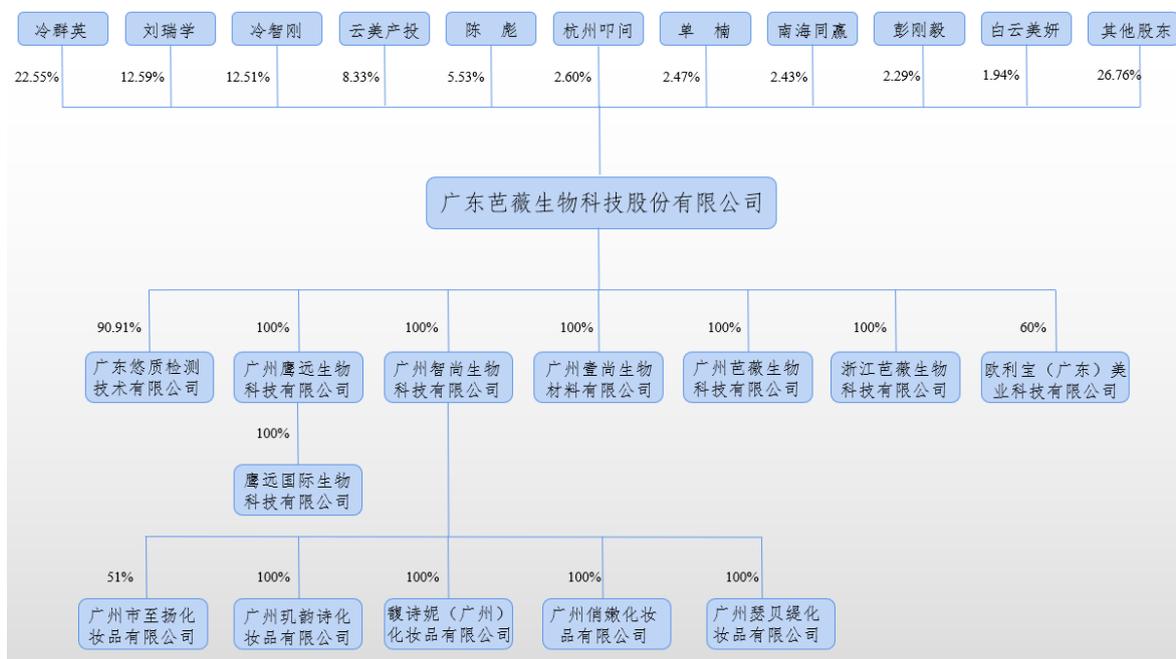
##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冷群英	直接持股	19,35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2	刘瑞学	直接持股	10,800,000	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3	冷智刚	直接持股	10,735,824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间接持股	1,024,000		
4	陈彪	直接持股	4,747,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5	高义	直接持股	597,447	董事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6	李适炜	直接持股	148,000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7	陈清云	间接持股	100,000	监事	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8月18日
8	赵江华	间接持股	100,000	监事	2022年9月13日至2024年8月18日
9	单楠	直接持股	2,116,000	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间接持股	405,319		
10	夏玲玲	间接持股	200,000	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

注：单楠目前持有芭薇有限合伙31.5345%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405,319股股份），其中单楠持有的芭薇有限合伙7.7802%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归属于单楠个人所有，其余23.7543%出资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公司305,319股股份）为经过公司董事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认可由单楠承接并阶段性持有的离职员工退出份额，待时机成熟后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员工持股计划，为广州芭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权益份额
1	单楠	121.5957	31.53%
2	夏玲玲	60.00	15.56%
3	尚高建	30.00	7.78%
4	赵江华	30.00	7.78%
5	罗芳秀	30.00	7.78%
6	杨红华	30.00	7.7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权益份额
7	陈清云	30.00	7.78%
8	冷沁园	30.00	7.78%
9	毕凡星	24.00	6.22%
合计		<b>385.5957</b>	<b>100.00%</b>

注：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

芭薇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单楠，且芭薇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应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安排一致。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冷群英	19,350,000	25.26	19,350,000	22.87	19,350,000	22.55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刘瑞学	10,800,000	14.10	10,800,000	12.77	10,800,000	12.59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p>4、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p> <p>5、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p>	
冷智刚	10,735,824	14.02	10,735,824	12.69	10,735,824	12.51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董 事、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单楠	2,116,000	2.76	2,116,000	2.50	2,116,000	2.47	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会秘书
刘瑞杰	90,000	0.12	90,000	0.11	90,000	0.10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瑞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学的哥哥
白云美妍	1,664,000	2.17	1,664,000	1.97	1,664,000	1.94	2、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冷智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芭薇有限合伙	1,285,319	1.68	1,285,319	1.52	1,285,319	1.50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单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陈彪	4,747,000	6.20	4,747,000	5.61	4,747,000	5.53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高义	597,447	0.78	597,447	0.71	597,447	0.70		董事
李适炜	148,000	0.19	148,000	0.17	148,000	0.17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监事会主席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云美产投	7,142,857	9.32	7,142,857	8.44	7,142,857	8.33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元	693,000	0.90	693,000	0.82	693,000	0.81		
高伟	460,000	0.60	460,000	0.54	460,000	0.54		
胡自兴	440,000	0.57	440,000	0.52	440,000	0.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5,000	0.03	100,000	0.12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万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柏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00,000	0.24	800,000	0.93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	-	50,000	0.06	200,000	0.2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龙盛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5,000	0.03	100,000	0.12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七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25,000	0.03	100,000	0.12		
扬州添宥添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	0.03	100,000	0.12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25,000	0.03	100,000	0.12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竺贝寅北交所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5,000	0.03	100,000	0.12		
<b>小计</b>	<b>60,269,447</b>	<b>78.68</b>	<b>60,669,447</b>	<b>71.71</b>	<b>61,869,447</b>	<b>72.11</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6,330,553</b>	<b>21.32</b>	<b>23,930,553</b>	<b>28.29</b>	<b>23,930,553</b>	<b>27.89</b>	-	-
<b>合计</b>	<b>76,600,000</b>	<b>100.00</b>	<b>84,600,000</b>	<b>100.00</b>	<b>85,800,000</b>	<b>100.00</b>	-	-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冷群英	19,350,000	22.87%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p>4、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p> <p>5、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p>
2	刘瑞学	10,800,000	12.77%	
3	冷智刚	10,735,824	12.69%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4	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8.44%	<p>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5	陈彪	4,747,000	5.61%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p>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	2.64%	
7	单楠	2,116,000	2.50%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8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6,000	2.47%	
9	彭刚毅	1,968,820	2.33%	
10	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000	1.97%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p>

序号	股东名称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合计	62,840,501	74.28%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冷群英	19,350,000	22.55%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 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 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 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 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 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 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 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 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 人。 4、公司上市后，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本人同意自上 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 后 6 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股份限售手续。 5、公司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 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 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6 个 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 售手续。
2	刘瑞学	10,800,000	12.59%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 12 个月内，本人同意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3	冷智刚	10,735,824	12.51%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4	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8.33%	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陈彪	4,747,000	5.53%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p>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p>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6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00	2.60%	
7	单楠	2,116,000	2.47%	<p>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8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86,000	2.43%	
9	彭刚毅	1,968,820	2.29%	
10	广州白云美妍投资合伙企业（有	1,664,000	1.94%	1、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合伙)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合计	<b>62,840,501</b>	<b>73.24%</b>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8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9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5.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4.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

益为0.41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41元/股。

####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3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14元/股。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70.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45.0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芭薇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8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0,000.00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9,671.2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50,328.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450,328.73元。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709,671.27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362,992.02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4,354,716.9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007,924.53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603,773.58 元；

3、律师费用：1,485,849.06 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265,331.64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65,444.85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545.0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172.1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万联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4年3月2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2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76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8,580.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0.72%。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分别与万联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1178211000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7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79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以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型高的保本型产品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

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有权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

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达
保荐代表人	王梦媛、钟建高
项目其他成员	尹树森、龚瑜、冯志伟、曾聪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万联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万联证券同意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